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尚未公开并且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情形或事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 3、各控股、参股公司负责人；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

书。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以下简称“报告第一责任人”），负有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信息收集、整理的义务以及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担任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联络人，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各项事宜。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在该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报告第一责任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以下重大信息，且尚未履行报告义务时，应在获悉第一时间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经营活动重大信息

- 1、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产生显著影响；
- 4、公司获得大额补贴或税收优惠；
- 5、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7、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经营或者环境产生重大后果；
- 8、公司净利润或者主营业务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 9、公司月度财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

## （二）常规交易重大信息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经营和股票、债券、基金以及分红型保险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3、提供财务资助；

4、债权或债务重组；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研究或者开发项目转移；

8、签订许可协议；

9、赠与或受赠资产；

10、提供对外担保或担保变更（反担保除外）；

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额超过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额超过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立即报告。

### （三）关联交易重大信息

- 1、购销商品；
- 2、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
- 3、赠与或受赠资产；
- 4、兼并购或合并法人；
- 5、出让或受让股权；
- 6、提供或接受劳务；
- 7、代理；
- 8、租赁；
- 9、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
  - （1）提供资金或资源；
  - （2）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 （3）提供担保；
  - （4）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

- (5)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 (6) 合作投资企业；
- (7) 合作开发项目；
- (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2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四）其他重大信息

- 1、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超过100 万元；
- 2、募投资金投向发生变化；
- 3、公司董事管理层发生变化；
- 4、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5、发生债务、未清偿到期债务或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涉及金额超过100 万元；
- 6、合并或者分立；
- 7、公司收购或者兼并；
- 8、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9、计提减值准备超过100 万元；
- 10、重大或有事项：
  - (1) 资产遭受损失超过100 万元；

- (2)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3) 业绩预告以及利润与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差异;
- (4) 对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介信息;
- (5)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6) 对公司负债超过100 万元的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务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7)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9)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锁定后，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该股东应将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协议转让股份的，该股东应持续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进程。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抵押、质押、冻结、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等情形，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告知。

####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话形式；
- (三) 电子邮件形式；
- (四) 口头形式；
- (五) 会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报告义务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对要求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股东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发言人为董事会秘书，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发生应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未能及时上报或未上报的，公司将

追究报告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已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有关事宜，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一日